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陳小姐
電話：8101389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證上一字第10900031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31991A0C_ATTCH15. pdf、00031991A0C_ATTCH7. docx、
00031991A0C_ATTCH8. docx、00031991A0C_ATTCH13. docx、
00031991A0C_ATTCH10. docx、00031991A0C_ATTCH6. 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第9條及第28條之
8、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17條之2、「股
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」第
6點、第9點及第13點之1、「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
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」第6條、第9條及第11條之1、
暨「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」第
4條修正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增訂之本公司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」第9條第1項
第11款第2目及第28條之8第1項第7款第2目「降低對申請公
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」，係以歷
次降低之持股比例之累計數為斷。例如上市公司原對申請
公司之持股比例為90%，第一次自90%降低至80%，第二次自
80%降低至70%，即是以第一次降低10%加計第二次降低
10%，累計降低為20%。

正本：各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含附件)、
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
發展基金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公開發行

公司服務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博仲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公司上市二部(含附件)

2020/03/03
08:36:27
電子公文
交換

子公
換章

裝

訂
08

線